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16:30 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929 号万和国际 7 幢 24 楼钱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坚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7,698,41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在及未来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各收购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都市会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合计收购 80%股权，合计对价 800 万元。由于本公司和华朗实业同受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详见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